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此乃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信貸協議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貸款人、牽頭行及簿記行、信貸代理人（「信貸代理人」）及質押代理人（「質押代理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金額為3,51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信貸，為期36個月。

根據信貸協議，倘出現相關情況，便將產生違約事件：(i)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或(ii)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並無共同或不再有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及/或(iii)陳卓林先生不再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發生違約事件並仍持續當中，信貸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該貸款承諾；(b)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所有應計及倘欠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c)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須予償還；及/或(d)可以行使或指示質押代理人行使其於信貸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7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